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谢瑾与深圳市加法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谢瑾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市加法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折合每股 3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市加法同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 0 股变为 7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 变为 8.33%。谢瑾持股数量由 700,000 股变为 0 股，持股比例由 8.33% 变为 0%。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吴小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一）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